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投二字第 11525021450 號

主旨：公告放租國有耕地共 4 筆。

依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8 條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放租國有耕地標示如後附清冊。

二、放租對象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承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順位）。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耕地」定義，因應國土計畫法原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實施管制，區域計畫法將停止適用，其定義須配合修正，屆時本辦法相關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亦須配合修正，為利新機制完成修正前之緩衝處理作業，避免政府機關作業不一致，及持續放租倘承租人未耕作使用，將致土地使用情形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而須限期承租人遷移及補償，肇致民怨及爭議問題，並考量國有耕地放租對象第 1 順位具有長久耕作使用事實且使用情形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爰自 113 年 7 月 1 日（含）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含）暫緩受理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所定第 2 順位至第 7 順位放租對象申請放租國有耕地案件。

申請人有無權使用本案放租耕地情形時，應繳交自受理申租案當月底起追溯至無權使用日之次月止（申請人係繼承取得者，應合併前手占有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最長以 5 年為限。使用補償金及其遲延利息超過 5 年部分，屬已判決確定、取得支付命令裁定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仍應予繳納，不受最長 5 年之限制。

三、受理申請承租期間：1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

四、受理申請承租地點：本分署南投辦事處（第二股）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40 號。

五、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承其耕作之現耕人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承租國有耕地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每戶承租面積未逾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申租耕地位於山坡地範圍，且申租人為自然人者，改為檢附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0 條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租人為申租耕地現耕者之切結書。

（二）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承耕作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供電證明（含電費收據）、政府機關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製之圖資、國有耕地所在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農田水利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2. 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曾任職該國有耕地所在地村（里）長、於同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同日前為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毗鄰土地承租人或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選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並檢附下列證明人資格證明文件：

（1）證明人為村（里）長者，為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2）證明人為毗鄰土地所有權人者，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3）證明人為毗鄰土地承租人者：

A. 屬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承租毗鄰土地承租人：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租約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租約影本。

B. 屬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出（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選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由放租機關查詢。

3. 申租人為繼承耕作之現耕人者，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本注意事項第 42 點或第 44 點規定之繼承證明文件。

（2）法院判決確定、其他政府機關出具或符合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之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3）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承關係之文件。

（4）載明「確與讓與人間有繼承關係，如有虛偽不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除願負法律責任，並交還土地外，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絕無異議」之切結書。

4. 申租人為自然人者，申租人應檢附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時應滿 16 歲之證明文件；如屬繼承取得，應檢附被繼承人或讓與人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滿 16 歲，與申租人於申請時應滿 16 歲之證明文件。申租人為農業企業法人或合作農場者，申租人應檢附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設立或成立之證明文件；屬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前述（二）2. 之證明書應俟本分署（南投辦事處）公告 30 日，無人異議後，再據以採認。

前述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申請人應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

前述應檢附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戶籍證明文件影本，本分署（南投辦事處）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

前述應檢附之切結書、拋棄書、說明書及協議文件（含繼承證明文件、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及契約書，下同）等，除另有規定外，應由立書人蓋原租約章或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切結書及拋棄書：由立書人本人親自（不得由受任人代理）到場簽名及蓋章，並檢附身分證供查驗，經本分署（南投辦事處）拍攝立書人面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於切結書及拋棄書加註「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文字並由立書人於加註處簽名及蓋章、本分署（南投辦事處）核對人員核對後認章；委託他人代理送件者，由立書人及受任人共同簽名及蓋用與委託書相同印章，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事由經雙方簽名及蓋章）。

（二）說明書及協議文件：由全體立書人或協議人依法辦理公證或認證；或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

六、放租國有耕地有關地籍資料，請申請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七、國有耕地放租目的係供承租人依租約約定之用途使用。另經依現狀辦理放租者，地上物概由承租人自理。

八、凡對本放租標的物有主張權利或異議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或書面理由，送本分署（南投辦事處），逾期不予受理。

九、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申租人承租土地後，使用行為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倘是，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倘否，應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

十、如有其他疑義事項，請洽本分署（南投辦事處）查詢（電話：049-2390100、傳真：049-2390090）。

代表人分署長（簽字章）

卓翠雲